

江西省林业厅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赣林地审字[2017] 1092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定南县交通运输局

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 G238 定南历市至老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项目，使用定南县历市镇富田村集体林地 7.8703 公顷、良富村集体林地 12.1905 公顷、洋贤村集体林地 1.9824 公顷、竹园村集体林地 0.8842 公顷，老城镇中段村集体林地 1.7819 公顷、黄沙口村集体林地 2.1462 公顷、老城村集体林地 0.4274 公顷。

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，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，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厅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审核机关（印）

2017年 1 月 18 日

用地单位存